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074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口樂漱口液0.12%「信東」（衛署藥製字第043524號）」補發為「"信東"口樂漱口液0.12%（衛衛部成製字第016842號）」藥品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41410730號公告(影本如附)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107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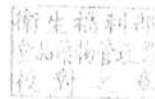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換發。

二、許可證註銷及補發情形如下：(共1件)

(一)註銷「“信東”口樂漱口液0.12% (衛署藥製字第043524號)」，補發為「“信東”口樂漱口液0.12% (衛部成製字第016842號)」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部長蔣丙煌